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431批次食品 抽检全部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饮料、水果制品、糕点、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共431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全部合格。详细抽检批次为乳制品80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65批次;饮料60批次;水果制品39批次;糕点36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30批次;糖果制品29批次;饼干26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25批次;肉制品18批次;方便食品12批次;特殊膳食食品11批次。

朝阳区压实食品经营者 进货查验主体责任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压实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货查验主体责任,提升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深入一线企业,监督指导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加强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工作。5月30日下午,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企业落实进货查验要求培训会,京客隆总部食品安全总监及各门店食品安全员共24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货查验专项规范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有关工作要求的细化解读,督促企业全面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之后,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工作人员结合近期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食品流通环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共性问题进行讲解,强调了企业应依法依规依标准系统谋划食品安全工作,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各项要求,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最后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就企业落实进货查验要求提出了三点要求:

高度重视进货查验工作。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必须建立并完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总部需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存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各项要求。总部进货查验相关凭证必须保存完好,实行统一配送连锁企业各门店要保留相关配送票据或者电子凭证。鼓励连锁经营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进货查验记录。

树立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自查”制度,细化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流程规范及时排查风险。发挥总部统一规范、自律约束的作用,自觉防范不履行法定责任可能导致的食品安全风险、危害及后果。

下一步,朝阳区市场监管局还将继续开展对大型连锁商超、便利店等食品经营企业培训,加强监管的同时指导企业主动作为。

(北京朝阳市场监管)

大兴区开展食安“两个责任”包保督查

本报讯 5月30日上午,大兴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蔡小军带队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查工作。区食安委办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博,天宫院街道副主任李博、赵金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督查。

蔡小军带队前往天宫院街道某连锁品牌餐饮,详细询问了包保干部督导情况、企业主体基础信息的台账和录入工作,重点检查了“两个责任”落

实是否到位、进货渠道是否正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经营场所卫生情况是否达标、加工经营过程是否规范、食品留样是否规范等内容和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设置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蔡小军强调,一是属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贯彻落实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是包保主体要严格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三是监管部门要积极履行食品安全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树立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理念,努力提升食品安全现代治理能力。四是包保干部要理清职责,有力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完善落实督导、督查与监管的衔接机制,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北京大兴市场监管)

海淀区专项检查儿童用品和食品安全

本报讯 近日,海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以“强基础、严执法、立标杆、文明执法”为指引,在“六一”儿童节,积极开展儿童用品、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为辖区儿童平安过节保驾护航。

儿童礼品严监管。为保障儿童服饰质量安全,确保消费者能选购到安全放心的产品,执法人员以商场超市、童装店、童鞋店、母婴店为重点,对各经营主体在售的儿童服装、鞋子、帽子等产品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严查商品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标签、警示标识是否齐全,包装标识或吊牌上是否注明婴幼儿用品等内容。

儿童食品保安全。执法人员针对儿童食品的经营销售安全问题,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加强对校园及其周边、网络食品经营主体开展未成年人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执法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对婴幼儿特殊食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对辖区多家儿童消费量较大的糖果、糕点乳制品、饮料、冷饮食品、半成品等生产企业开展突击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已责令企业立即现场整改。

此外,以销售婴幼儿特殊食品为着力点,针对广告宣传各环节,开展全



面规范和监管,压实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厉查处涉及婴幼儿特殊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生产儿童食品的从业人员开展健康证明集中检查,确保儿童入口食品卫生安全,切实提升辖区儿童食品的整体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责任意识 and 产品安全水平。

儿童用品提质量。为保障学生、儿童用品安全质量,海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属地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儿童用品进行集中检查。对校园周边的儿童文具及用品的销售经营主体,大型商超内的各类文具店、儿童礼品店及玩具店,开展全面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相关产品的厂名厂址标注、3C认证标志及编码、儿童用品的执行标准,以及是否标明警示标识及警示说明等情况。督促经营主体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坚决杜绝“三无”产品流入消费市场。

下一步,海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将持续加大儿童用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大力推进儿童用品、食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努力营造安全、放心、舒心、顺心的消费市场环境。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

石景山区规范中高考考点周边经营秩序

本报讯 王鑫 为确保2023年高考安全,给辖区高考学子们营造一个安全的应试环境,5月31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对北京九中高考考点周边经营主体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一是对考点学校周边商店、商店超市以及通讯器材销售店进行拉网式排查,查看经营主体有无经销假冒伪劣文具和涉嫌销售用于考试作弊的“三无”电子通讯器材、销售过期食品问题;二是加强对考点周边酒店经营行为的规范,要求经营主体规范经营行为,自觉维护保障好考生们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重点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查验校园周边餐饮主体的食品原材料进货来源、检验检疫报告、后厨消毒卫生情况、员工健康证明及晨午检制度落实;同时,现场对餐具开展快检,严格确保餐具表面洁净度符合标准。

执法人员告诫周边经营者,要切实履行好进货查验义务,保障好高考学子的食品安全、人身健康、考试



顺利,维护学子们消费者合法权益,杜绝超范围经营凉菜、员工带病上岗、销售劣质假冒文具等违法行为,履行好诚信经营、质量过关的营商秩序。此次检查未发现高考校园周边存在违法问题。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督促强化校园考点周边经营者的自律意识,为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应试环境,为高考学子的扬帆征程保驾护航。